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歆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9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歆妍於羈押期間就本案所為犯行已深感悔悟，亦願意賠償告訴人黃德祥之損失，日後亦會尋找正當工作賺取所需，爰聲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條第2項、第1項之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經本院自民國113年10月4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然被告前於本院審理時，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押，有113年11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9號裁定諭知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

01 惟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、限制住居及命其遵守一定條
02 件，應足以避免其再犯同一犯罪，並可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
03 之順利進行，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提出5萬元之
04 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新
05 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並應於每週日上午10時至中午1
06 2時間，至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報到在
07 案。本院審酌本案情節及被告資力、工作等相關情狀後，認
08 保證金金額以5萬元為當，被告聲請以上開金額具保停止羈
09 押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
13 法 官 孫文玲

14 法 官 陳姿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吳宜臻